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7年度)

专项名称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帮助住房最危险、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。 目标2：完成中央安排的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	详见附件1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和各比例	100%
			由合格工匠或有一定资质施工单位施工比例	60%
			改造后房屋基本居住功能	满足需要
		时效指标	当年开工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100%
			C级危房修缮加固比例	≥ 5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设防等级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
			改造后房屋室内卫生健康环境	基本保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 ≥ 30年 维修加固的 ≥ 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 90%